



第六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88

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

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白俄罗斯、贝宁、保加利亚、巴西、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加拿大、智利、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危地马拉、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肯尼亚、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巴基斯坦、巴拉圭、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文尼亚、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和越南：决议草案

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

大会，

收到国际原子能机构 2012 年的报告，¹

表示注意到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的发言，其中就原子能机构 2013 年活动的主要发展情况提供了进一步资料，

确认原子能机构工作的重要性，

又确认联合国与原子能机构之间的合作，以及由原子能机构大会于 1957 年 10 月 23 日核可并由联合国大会在 1957 年 11 月 14 日第 1145(XII)号决议附件中核可的联合国与原子能机构间关系的《协定》，

1. 赞赏地注意到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¹

2. 表示注意到 2013 年 9 月 16 日至 20 日召开的原子能机构大会第五十七届常会通过的关于加强核安全、辐射安全、运输安全和废物安全方面国际合作的

¹ 见 A/68/324。



措施的 GC(57)/RES/9 号决议；关于核安保的 GC(57)/RES/10 号决议；关于加强原子能机构的技术合作活动的 GC(57)/RES/11 号决议；关于加强原子能机构有关核科学、技术和应用的活动的 GC(57)/RES/12 号决议，其中包括关于核的非动力应用的 GC(57)/RES/12 A 号和关于核动力应用的 GC(57)/RES/12 B 号决议；关于加强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的有效性和提高保障监督的效率的 GC(57)/RES/13 号决议；执行国际原子能机构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的保障协定的 GC(56)/RES/14 号决议；关于在中东实施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的 GC(55)/RES/15 号决议；关于人事事项的 GC(57)/RES/16 号决议，其中包括关于原子能机构秘书处人员配置的 GC(57)/RES/16A 号决议和关于秘书处的妇女问题的 GC(57)/RES/16B 号决议；关于原子能机构《规约》第十四条 A 款修正案的 GC(57)/DEC/10 号决定；关于促进提高原子能机构决策过程的效率和有效性的 GC(57)/DEC/11 号决定；以及关于《规约》第六条修正案的 GC(57)/DEC/12 号决定；

3. 重申坚决支持原子能机构在鼓励和协助为和平用途发展和实际应用原子能方面，在向发展中国家转让技术方面以及在核安全、核核查与核安保方面发挥不可或缺的作用；

4. 欢迎核准任命天野之弥为原子能机构总干事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为止的 GC(57)RES/3 号决议；

5. 呼吁会员国继续支持原子能机构的活动；

6. 请秘书长将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有关原子能机构活动的会议记录转交给原子能机构总干事。